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4/2009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2008/09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於第七次會議之前，委員會已批出約1,088萬元，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2. 批核新撥款申請項目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286萬8千元，資助21項撥款申請。而截至是次會議後，灣仔區議會總共批出約1,374萬8千元，其中約1,139萬屬2008-09年財政年度的撥款額，餘下約235萬8千元將使用2009-10年財政年度的撥款額。

由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只餘下2009年3月3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委員會同意：如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未來兩個月內仍有計劃舉辦一些將於本財政年度進行/開始的活動，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將作出配合，在個別申請獲得有關委員會通過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考慮個別撥款申請。

3. 區議會內務事宜—攝錄的安排

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的攝錄安排。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所有旁聽人士，包括市民及記者，均需登記，並於指定範圍拍攝、錄影或錄音。鑑於本屆議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委員會經檢討上述安排後，決定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准許已登記的公眾人士(包括市民及記者)，於指定範圍拍攝、錄影或錄音。如有關旁聽人士的拍攝/錄影/錄音行為干擾到會議進行，則區議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權禁止該等人士繼續攝錄。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一月